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持股5%以上股东方海波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方海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告知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方海波	2024.11.15- 2025.02.14	集中 竞价	30.22- 32.64	-299,000	-0.06534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海波	合计持有股份	22,878,290	5.00%	22,579,290	4.934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8,290	5.00%	22,579,290	4.934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11月18日，方海波先生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方海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方海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